

证券代码：837087

证券简称：五福坊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将章程中“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5 月 18 日至 2051 年 05 月 17 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

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	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	--

简历和基本情况。	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单独或联合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股东提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存在以下情形的，股东大会有权解除董事的职务： （一）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因患有重病或长期患病，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权的； （三）在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主要职务，未向公司进行说明的。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单独或联合持股比例超过 1% 的股东提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存在以下情形的，股东会有权解除董事的职务： （一）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因患有重病或长期患病，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权的； （三）在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主要职务，未向公司进行说明的。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如有）；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如有）；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	---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十九)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购买金融资产事宜，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十八) 审议决定股东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购买金融资产事宜，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联合持股比例超过 20% 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 10 名以上职工代表或 20 名以上职工联合提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董事辞职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联合持股比例超过 1% 的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 10 名以上职工代表或 20 名以上职工联合提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董事辞职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